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遥观镇镇区道路维修保养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遥观镇镇区道路维修保养工程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东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东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7日

